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5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由于公司拟进行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奋发者一号”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完成登记工作后，公司股份总数及注册资本相应增加；同时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增加审计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方式等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647,52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8,775,520 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87,647,5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7,647,52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88,775,520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88,775,520 股。
3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	第一百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以上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	--------------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法律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 日